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

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26 号），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123,545.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1,861,296.89 元，截止 2020 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2,737,751.84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36,053,809.9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2020年业绩亏损，且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0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九、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